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世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
電子郵件：ud93100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裝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800597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訂

主旨：有關核定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後，涉及經法院裁定假處分之建物後續得否進行拆除施工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8年1月9日府授都新字第09731313100號函。

二、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98年3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073號函示意見（如附件）在案，請貴府依上開函示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